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**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**

《供電電纜（保護）規例》（下稱“該規例”）

第 2 條 —— “工程” 的定義

“工程” 指.....但不包括為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線或深度而需進行的工程，亦不包括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所進行的電力工程；.....

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所進行的電力工程，一般均被納入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的實務守則所涵蓋範圍內。然而，上述實務守則涉及將會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（例如安裝接地極等）。在此情況下，接地極的安裝工程可被詮釋為豁免受該規例管限的工程，或屬於該規例中“工程”的定義所指的工程。倘當局擬將該工程納入該規例中“工程”的定義範圍內，本會建議應在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的實務守則中有關條文（第 21E(4)條）提及該規例，以免出現歧義。